

財政部 書函

地址：116252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黃馨瑩

電話：02-2322-8290

Email：015107@mail.mof.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925517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s://mofdoc.mof.gov.tw/MOFAppendix/>【登入序號：002684】）

主旨：檢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3式)及推薦機關(構)續行推薦表，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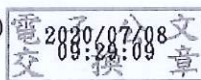
一、本部109年6月18日台財促字第10925514850號函(附件1)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要點，該要點第5點由本部另定之申請審查表及第6點續行推薦作業，於系統功能增修完成前，請以旨揭文件(附件2)辦理。

二、旨揭文件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https://ppp.mof.gov.tw/>)，路徑為：「首頁」→「專家學者文件區」。

正本：總統府及五院、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請教育部轉知各大專院校；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轉知各技師公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各醫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各律師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各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各藥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各營養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

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各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
聯合會(請轉知各護理師護士公會)

副本：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構)(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已電子交換

財政部 函

地址：116252 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聯絡人：黃馨瑩

電話：02-2322-8290

Email：o15107@mail.mof.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 109255148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

主旨：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要點修正第 4 點公會推薦人選比率上限、增訂第 6 點專家學者名單有效期間及續行推薦作業，涉系統功能增修，爰於本次修正後 1 年內，各推薦機關(構)得以書面方式辦理人員推薦及續行推薦作業，該書面格式及系統增修上線事宜另函通知。
- 二、檢附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 1 份，並登載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https://ppp.mof.gov.tw>)，路徑：促參法令→促參司主管。

正本：總統府及五院、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

副本：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構)(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 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 (機關〔構〕推薦用)

(機關(構)名稱)建議表列受推薦人納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下稱本資料庫)。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構)審查符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要點」(下稱本要點)資格，並徵得受推薦人同意納入本資料庫。受推薦人資料如下：

編碼：(由推薦機關(構)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

受推薦人資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 分機	
※行動電話(H)	09 -	
※傳真(H) (非必填)	()	
※E-Mail(H)		
※居住地址(H)	□□□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者-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者-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專家	
現職	在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請完整填寫現職欄)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現職欄請填寫可公開之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	
	機關(構)名稱	
	職稱	
	電話(O)	() 分機
	行動電話(O) (非必填)	09 -
	傳真(O) (非必填)	()
	E-Mail(O)	
	通訊地址(O)	□□□
最高學歷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學校全銜)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專長	項次 (註1)	類別 (註2)	科別 (註2)	科別代碼 (註2)	專長內容 (註3)
	1				
	2				

經歷	與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服務機關 (構)名稱	職稱	所任工作	起迄年月	年資(年)			年資合計			年資(年)			年資合計					
					實 務	教 學	研 究	實 務	教 學	研 究	實 務	教 學	研 究	實 務	教 學	研 究			

受推薦人聲明事項

茲聲明下列事項：

- 一、無本要點第 8 點及第 9 點各款情形，且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資格；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附。本表所填及檢附資料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二、如經受聘為個案促參甄審委員，必將誠信公正執行甄審委員任務。
- 三、同意本要點規定之推薦機關(構)、主管機關及成立甄審委員會主辦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本表「※」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機關(構)審核意見(本表續頁)

一、經審查受推薦人：

(一)符合第2點第1項：(本項單選)

第1款(續勾選目次，並續填(三))第1目第2目第3目(附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須與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所載相符])

第2款(續填(二)，附達該款年資受聘為專任副教授以上聘書影本)

第3款(續填(二)，附達該款年資之受聘為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聘書影本)

第4款(附達該款年資之受聘為專職研究員以上證明影本)

第5款(附達該款年資之受聘為專職副研究員以上證明影本)

第6款第7款(附該款學位證明及達該款年資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證明影本)

第10款(附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須與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所載相符])

(二)向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下稱查詢系統)查詢：

非查詢系統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

其他：本機關(構)非查詢系統之授權使用者(註4)。

(三)最近10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懲處紀錄：

無。

其他：曾任或現任服務機關(構)無懲處機制(如記過等)。

(四)其他審查意見：(無者免填)

二、檢附本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第2點第1項第 款第 目證明文件(須與一、(一)勾選款(目)次相同)。

非查詢系統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查核結果。

最近10年內無受記過以上處分證明文件。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受推薦人經審查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 款第 目之資格，同意推薦。

推薦機關(構)：(推薦機關(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推薦機關(構)簽辦欄位

註1 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

註2 專長之「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詳見「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下稱一覽表)，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

註3 專長之「專長內容」係指各「科別」之細分專長，譬如「法律學」之「民法」或「行政法」等。

-
- 註4 推薦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及第3款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專家學者，請併附查詢系統查核結果資料。如推薦機關(構)非查詢系統之授權使用者，得免檢附查核結果資料，由財政部向查詢系統主管機關查詢。
- 註5 陰影部分由推薦機關(構)填寫，其餘欄位由受推薦人填寫。
- 註6 本要點、本表(含doc及odt格式)及一覽表等電子檔，請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https://ppp.mof.gov.tw>)首頁>委員資料庫>專家學者文件區下載。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 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 (公會推薦用)

(機關(構)名稱)建議表列受推薦人納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下稱本資料庫)。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構)審查符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要點」(下稱本要點)資格，並徵得受推薦人同意納入本資料庫。受推薦人資料如下：

編碼：(由推薦機關(構)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

受推薦人資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 分機	
※行動電話(H)	09 -	
※傳真(H)(非必填)	()	
※E-Mail(H)		
※居住地址(H)	□□□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界專家	
現職	在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務請完整填寫現職欄)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現職欄請填寫可公開之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	
	機關(構)名稱	
	職稱	
	電話(O)	() 分機
	行動電話(O) (非必填)	09 -
	傳真(O) (非必填)	()
	E-Mail(O)	
	通訊地址(O)	□□□
最高學歷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學校全銜)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專長	項次 (註1)	類別 (註2)	科別 (註2)	科別代碼 (註2)	專長內容 (註3)													
	1																	
	2																	
經歷	與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服務機關 (構)名稱	職稱	所任工作	起迄年月	年資(年)			年資合計			年資(年)			年資合計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取得 證照 資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名稱：_____ 證照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																	
受推薦人聲明事項																		
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無本要點第 8 點及第 9 點各款情形，且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資格；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附。本表所填及檢附資料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二、如經受聘為個案促參甄審委員，必將誠信公正執行甄審委員任務。 三、同意本要點規定之推薦機關(構)、主管機關及成立甄審委員會主辦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本表「※」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 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div>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意見(本表續頁)

(已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載有專門技術及職業人員懲戒紀錄系統查閱，免填本欄資料)

- 本次推薦人選已逾 10% 人數上限，請再予斟酌。
- 本次推薦人選尚在 10% 人數上限內。
- 受推薦人經審查最近 10 年內並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
- 受推薦人經審查有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其懲戒情形如附件。
- 其他審查意見：(無者免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推薦公會審查結果

- 一、受推薦人經審查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且 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載有懲戒紀錄系統查詢(註 4)最近 10 年內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同意推薦。
- 二、本會理事會任期至 年 月 日止，會員總人數為 人，至 年 月 日止，已推薦 人(不含本件)，本次推薦人選尚在 10% 人數上限內，併此敘明。
- 三、檢附本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
- 有效之執業執照(或開業證書)。
- 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款資格之文件(請簡述文件名稱)：

推薦公會審查人員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推薦公會：(推薦公會印章)

推薦人：(推薦者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專長填寫以 2 項為上限。

註 2 專長之「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詳見「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下稱一覽表)，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

註 3 專長之「專長內容」係指各「科別」之細分專長，譬如「法律學」之「民法」或「行政法」等。

註 4 推薦公會如逕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系統查詢懲戒紀錄，請併附系統查詢結果資料，並於「推薦公會審查結果」欄「」內勾選。

註 5 陰影部分由推薦機關(構)填寫，其餘欄位由受推薦人填寫。

註 6 本要點、本表(含 doc 及 odt 格式)及一覽表等電子檔，請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https://ppp.mof.gov.tw>)首頁>委員資料庫>專家學者文件區下載。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 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 (特殊資格用)

(機關(構)名稱)建議表列受推薦人納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下稱本資料庫)。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構)審查符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要點」(下稱本要點)資格，並徵得受推薦人同意納入本資料庫。受推薦人資料如下：

編碼：(由推薦機關(構)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

受推薦人資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 分機	
※行動電話(H)	09 -	
※傳真(H)(非必填)	()	
※E-Mail(H)		
※居住地址(H)	□□□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者-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者-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專家	
現職	在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務請完整填寫現職欄)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現職欄請填寫可公開之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	
	機關(構)名稱	
	職稱	
	電話(O)	() 分機
	行動電話(O)(非必填)	09 -
	傳真(O)(非必填)	()
	E-Mail(O)	
	通訊地址(O)	□□□
最高學歷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學校全銜)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專長	項次 (註1)	類別 (註2)	科別 (註2)	科別代碼 (註2)	專長內容 (註3)
	1				
	2				

經歷	與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服務機關 (構)名稱	職稱	所任工作	起迄年月	年資(年)			年資合計			年資(年)			年資合計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受推薦人聲明事項

茲聲明下列事項：

- 一、無本要點第8點及第9點各款情形，且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9款資格；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附。本表所填及檢附資料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二、如經受聘為個案促參甄審委員，必將誠信公正執行甄審委員任務。
- 三、同意本要點規定之推薦機關(構)、主管機關及成立甄審委員會主辦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本表「※」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機關(構)審核意見(本表續頁)

一、經審查受推薦人：

(一)符合第2點第1項第9款，且不具同點項第1款至第8款及第10款資格。

(二)最近10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懲處紀錄：

無。

其他：曾任或現任服務機關(構)無懲處機制(如記過等)。

(三)其他審查意見：(無者免填)

二、檢附本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第2點第1項第9款證明文件。

最近10年內無受記過以上處分證明文件。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受推薦人經審查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9款之資格，同意推薦。理由如下：

推薦機關(構)：(推薦機關(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 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

註2 專長之「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詳見「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下稱一覽表)，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

註3 專長之「專長內容」係指各「科別」之細分專長，譬如「法律學」之「民法」或「行政法」等。

註4 陰影部分由推薦機關(構)填寫，其餘欄位由受推薦人填寫。

註5 本要點、本表(含doc及odt格式)及一覽表等電子檔，請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https://ppp.mof.gov.tw>)首頁>委員資料庫>專家學者文件區下載。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

推薦機關(構)續行推薦表

本機關(構)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下稱本資料庫)建置要點」(下稱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續行推薦作業。下列受推薦人業經本機關(構)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至主管機關(財政部)指定網路(即專家學者系統)檢核受推薦人於本資料庫資料之正確性及審視其資格仍符合原推薦資格條件，繼續推薦：

一、○○○(專家學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二、(請就繼續推薦之專家學者依序臚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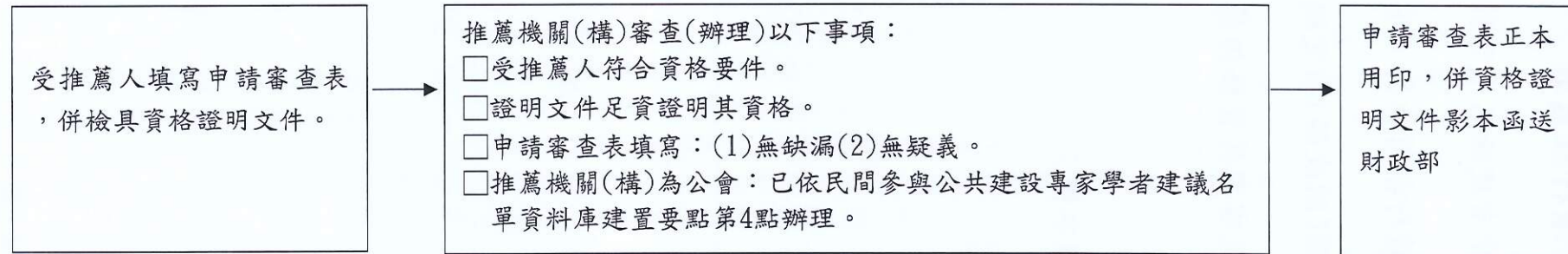
推薦機關(構)：_____ (請蓋推薦機關[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推薦機關(構)推薦及續行推薦作業流程圖

(109年6月19日至110年6月18日適用)

一、推薦作業



二、續行推薦作業

